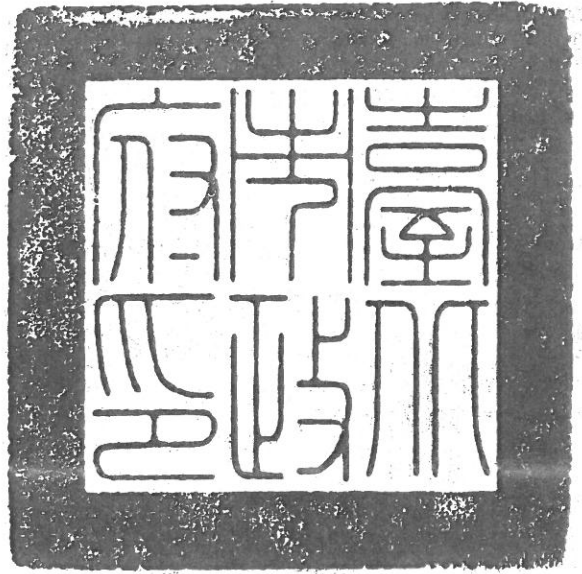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309935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。  
附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袁秀慧決行